

# 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我局认真总结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报。全文包括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官方网站

（<http://mzzj.wenzhou.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 299 号；邮编：325000；电话：0577-88215665；）。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要求，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举措，充分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利用政府信

息的需求，更好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不断提升。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充分运用市民宗局门户网站、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民宗”官方微博，“温州民宗”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平台和载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020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60条，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为911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349条。我局积极完善更新政务服务网公开服务事项，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对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等权力事项全面进行梳理和完善。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2020年，我局推进组织机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人事任免、规划计划和财政信息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包括行政执法、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使用等信息得到了及时公开。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年度，受理申请的数量为0条。历年累计受理申请的数量为2条。

### **（三）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工作职能。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合宝任组长，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明确王

合宝同志为政府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处室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做好信息的网上发布及更新。

**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完善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将行政许可的信息和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信息进行网上公开。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时限和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流程步骤及监督途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做到“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办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程序、内容和要求，明确负责我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的领导、机构、人员及其职责。

**三是及时公布信息。**定期更新工作动态，适时更新政策法规，及时对机构设置、领导分工、工作信息、政策文件、行政许可、财政预算等文件进行公开公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工作，加大公开力度，将办项目、办事依据、工作流程、办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工作要素全面公开，办理结果向社会及时公开，办理过程全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行政审批项目依法全面公开运行流程。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减 4	1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增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够，全面性、系统性还有待提升。

二是为群众提供快捷服务需要加强。

##### (二) 改进情况

一是结合市民宗局工作实际，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保证公开的真实性，注重公开的实效性，坚持公开载体的创新性，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互动性，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二是系统梳理和分类政府信息，加快信息更新速度，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要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报政府发布动态信息，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实际工作。三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认真研究，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例外、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加强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